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9號

原告 蔡美娟

被告 林柏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